

民營企業的發展

潘鈺甲 著

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

李國鼎主編

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李國鼎主編

民營企業的發展

潘誌甲 著

本書承蒙 中國技術服務社工程教育基金資助，謹誌謝忱。

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研究計畫執行委員會 謹誌

民營企業的發展

72.11.0645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一五〇元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著 者 潘 鈺 甲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7 號
電話：7681234—2315
郵政劃撥帳戶 100559 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0130 號

• 55009-12 •

序

自十九世紀以來，我國有識之士懷於國勢的積弱和人民生活的困苦，莫不對國家現代化寄以無比的期望，並亟思有所盡力；而國家現代化的最重要條件之一，便是經濟的開發。

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建設新中國揭示了一條正確的道路；其中的民生主義，則為經濟建設提供了指導原則。但非常不幸的，自辛亥革命、肇建共和以後，中華民國歷經軍閥割據、對日戰爭，以及共匪叛亂的干擾，使國家長期陷於動盪不安之中。其間雖經種種努力，艱苦建設，終為環境所限，不能有效開發，使經濟迅速成長；反而因戰亂緣故，陷國家經濟狀況於日趨惡劣之境。

民國三十八年（西元一九四九年）中央政府遷臺以後，痛定思痛，毅然決定於面臨匪軍侵襲、國家危急之際，同時進行加速經濟發展的國策，確認“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埋頭建設，使臺灣成為三民主義的示範地區；以宏揚三民主義的優越性，達到號召大陸同胞共起復國的無形力量。

自民國四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的二十餘年中，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的經濟發展，已被國際間公認為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成功的範例。

HW 7/11

II 民營企業的發展

之一。這一“經濟奇蹟”的創造，實至爲可貴。回憶臺灣光復初期，物資極端缺乏，通貨膨脹惡化，由於政府一連串的改革措施，包括與通貨膨脹的搏鬥，土地的改革，鼓勵民營事業發展，按照進口替代工業、加工出口工業、中間原料工業、基本工業、技術密集工業的政策順序發展工業，投資環境的改善與鼓勵，外匯和賦稅制度的興革等等，乃得扭轉局面，使經濟自動趨於穩定，在穩定中得到發展；使社會自貧乏轉爲豐足，在豐足中厚植力量。不過，在這一段努力的過程中，並不是一帆風順，中間曾經遭遇數不清的誤解和責難。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把這一段艱辛歲月中的奮鬥過程，加以整理紀錄，不應讓其隨著歲月的消逝而被世人遺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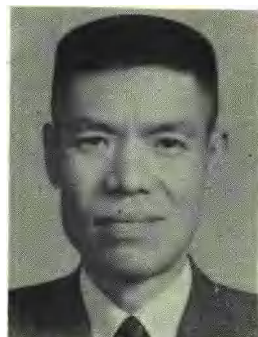
我們中華民族具有悠久的歷史文化，有其極爲優越的傳統；但傳統有時也會成爲束縛進步的力量。當我們檢討過去二十多年臺灣經濟發展史時，會發現自觀念、制度、方法處處都受到傳統的約束，而利弊互見。在決定經濟發展策略時，最大的困難並不在於新知的吹收、技術的學習、資金的引進；而在於觀念的溝通。在推行經建計畫時，用於溝通觀念的時間恆較用於執行計畫的時間爲長。在這樣一個社會中，從事經濟建設，需要更多的勇氣、決心和魄力，而這種精神條件實在並不易得。

臺灣二十多年的經濟發展，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另一值得重視之處，便是在這一段時間中，我國從以農業爲主的社會轉變爲以工業爲主的社會，這實在是一個極爲重要的轉捩點或里程碑。由於這一轉變，不但使固有的社會經濟結構脫胎換骨，而且也對社會的其他層面，如生活規範、價值標準、道德觀念等等，產生巨大的衝擊作用，有待我們去調整它、引導它，俾使中華文化蘊育新的內涵。

國鼎有幸曾經廣泛的參與這一階段的經濟建設，爰發起編纂“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策略叢書”，對這一期間臺灣經濟發生重大影響的若干策略，作有系統的追記和評述。這部叢書的執筆者，大部分都是當年實際參與建設工作的人士，他們以可靠的資料加上親身的體驗，追述當年釐訂政策和檢討問題的經過，也是本叢書的一大特色。希望這部叢書的編印，能够產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的教訓，為國家今後更大的進步，提供參考和激勵的作用；同時也可供其他開發中國家，作為經濟建設的借鏡。從而因經濟狀況的改進，使更多的人能够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共享時代進步的福祉！

最後要向資助本計畫的“中國技術服務社工程教育基金”和承擔出版發行工作的“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致最大的謝忱！

李 國 鼎



潘鈺甲先生，江蘇省宜興縣人，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美國密歇根大學商學碩士。歷任資源委員會甘肅油礦局處長、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處長、交通銀行總經理，現任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HW 345/11

目次

提 要	1
第一章 前 言	3
第二章 民營企業的發展過程	11
第一節 臺灣光復前後的民營企業	11
第二節 民營企業的重建	14
第三節 民營企業早期發展——輕工業 輸入代替階段	16
第四節 民營企業中期發展——輕工業 輸出拓展階段	21
第五節 民營企業近期發展——重化工 業輸入代替階段	23
第六節 產業轉變	24

第三章	政府發展民營企業的措施	29
第一節	民營企業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 問題	29
第二節	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一般措施	31
第三節	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財政措施	34
第四節	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金融措施	40
第四章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	45
第一節	公營事業與民營事業的範疇	45
第二節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意義	47
第三節	資產重估及其他問題	48
第四節	移轉後各事業的經營及所發生 的影響	51
第五章	中小企業的發展與輔導	55
第一節	中小企業的重要性	55
第二節	中小企業發展概況	56
第三節	中小企業面臨的難題	58
第四節	政府輔導中小企業的措施	60
第五節	地下工廠問題	62

第六章 民營企業的財務	65
第一節 企業的財務結構	65
第二節 民營企業的特殊財務現象	66
第三節 銀行融資與企業財務結構	68
第四節 其他金融機構	71
第七章 結 論	73
第一節 民營企業對經濟發展的貢獻	73
第二節 民營企業的缺點	77
第三節 民營企業應努力的方向	79
索 引	83

附表目次

表 2-1	光復初期重要工業生產統計.....	14
表 2-2	主要進出口貨物價值.....	18, 19, 20
表 2-3	重要民營工業產值與比重.....	26, 27, 28
表 3-1	歷年獎勵投資稅捐減免額.....	39
表 3-2	歷年外銷品退還各類稅捐額.....	41
表 4-1	四大公司資產重估前後的財務情形.....	50
表 6-1	全體銀行放款額度結構.....	70
表 6-2	全體銀行放款期限結構.....	70

提 要

我國以三民主義立國，經濟政策以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爲依歸。所謂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實是一種溫和的社會主義制度，亦即是一種有計畫的自由經濟制度。在此制度下，政府不僅容納民營企業的存在，且清楚畫分公營與民營的界限，在各種可能範圍內，儘量鼓勵民營企業的發展。唯一的限制爲不使大企業的資本過分集中，而使股權分散於大眾，成爲大眾公司，以期達成“節制資本”與“均富”的雙重目的。

民國三十八年底中央政府遷臺後，鑒於臺灣幅員狹小，天然資源有限，非發展工業，不足以致富圖強；政府於是極力鼓勵民間興辦工業，同時實施“耕者有其田”制度，以水泥、紙業、工礦、農林四大公營事業讓售民間，以補償部分地價，並作爲民營企業的示範。民間受此鼓勵，紛紛投資工業，不僅造成此後三十餘年間，臺灣民營企業蓬勃發展的局面，且使地瘠民貧的臺灣，在對外貿易上由入超變爲出超，被國際經濟學者譽爲經濟發展史上的奇蹟之一。

本書簡單介紹臺灣民營企業發展的經過，及政府如何扶植並輔導民營企業的發展，以供國內外人士的研究參考。

2 民營企業的發展

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前言”，首先概括介紹光復前後臺灣的工業環境，並略述政府決心發展工業的措施，使讀者能有一個整體印象。

第二章“民營企業的發展過程”，詳細敘述光復前後臺灣民營企業的概況，並說明臺灣民營企業如何在政府努力扶植輔導之下，自製造代替輸入的輕工業品開始，逐漸演變為大量輸出輕工業品，以至製造代替輸入的重化工業。

第三章“政府發展民營企業的措施”，介紹政府輔導民營企業所採用的種種措施，並略加檢討。

水泥、紙業、工礦、農林四大公司移轉民營，為臺灣經濟發展史上一件畫時代的大事；不僅關係政府“土地改革”的成敗，亦為此後民營企業發展的關鍵。本書第四章“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對此特加敘述。

中小企業占全國民營企業總數的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由於規模、技術、資金等均甚有限，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輒較大型企業為多。政府對中小企業雖訂有種種輔導辦法，所收效果尚難盡如理想。本書第五章“中小企業的發展與輔導”，對此特加論列。

財務處理的得當與否，關係整個企業的成敗至大。本書第六章“民營企業的財務”，即專門探討此一問題。

最後第七章為“結論”，除分析民營企業對國家經濟發展所作的貢獻外，並提供若干建議，作為民營企業未來發展所應努力的方向。

第一章 前 言

我國臺灣地區在日據時代，農業方面已有相當發展，稻米、甘蔗、鳳梨和香蕉等農作物的生產，都已達到甚高的水準；但工業方面除了農產加工，如製糖、鳳梨罐頭、茶葉之類外，很少有較具規模的工廠。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日本由於適應戰爭需要，曾經在臺灣創辦了一些和軍事有關的工業，如煉鉛廠、造船廠等，規模都很狹小，且絕大多數是日本人的資本。然而即使這一點微薄的工業基礎，在戰爭期間亦已受到嚴重的破壞。

光復初期，臺灣整個經濟活動幾乎都處於癱瘓狀態。當民國三十八年底中央政府遷臺時，臺灣整個工業產量還不到戰前最高產量的三分之一；經濟基本建設，如電力、鐵路、公路等，可以使用者僅及戰前的百分之四十。當時由於財力、物力和人力都極度缺乏，政府對臺灣的經濟重建工作處處感到有心無力，難於著手，民間企業活動更無從談起。

民國三十九年韓戰爆發，美國鑒於臺灣在西太平洋的重要戰略地位，決定恢復對華軍經援助，大量資金與物資的流入，使臺灣當時動盪不穩的經濟情況安定下來，並且加速了戰時被破壞工業的重建工

4 民營企業的發展

作。民間亦由於美援的協助，開始生產許多生活日用品，所以美援的恢復實是臺灣發展民營企業的重要契機。

到了民國四十二年，臺灣各項基本經建設施和工廠設備已漸恢復舊觀，工業的生產量亦已超過戰前的水準，政府遂毅然決定開始推行長期經濟發展計畫，民營工業也自此時起開始蓬勃發展。

臺灣民間人士對於興辦工業本來缺乏認識和經驗，亦無嘗試的勇氣與能力；但政府實行“土地改革”與“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後，把一部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使地主出讓土地所得的土地價款，任政府的誘導之下，投向工業；同時由於農產收入的增加，提高了農村大眾的消費能力，無形中為工業產品的銷售鋪路，因而促使各種民營生產事業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各項需要資金較少、技術亦較簡單的工業計畫，在第一、第二期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九年）的順利推行下次第完成，輸入代替品在國內狹小市場上迅即呈現飽和狀態。

政府為了促使臺灣工業進一步發展，在民國四十八年訂定“加速經濟發展計畫大綱”，採取鼓勵國民儲蓄、改善投資環境、擴大基本建設、輔導輸出工業及擴大出口貿易等項措施，使臺灣經濟發展進入新的境界。此後政府又繼續推行了第三期四年經建計畫，在此期間，臺灣的工業，尤其是民營工業呈現飛快的成長，使原來無足輕重的民營工業逐漸成為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支柱，臺灣的經濟結構亦因而發生整個的變化。

臺灣工業生產指數，以民國四十一年為基期（等於100），三十八年時民營企業的指數為 42.50，公營為 73.20；到了五十年，民營迅速增加到 381.1，公營為 225.9；迨至六十年，民營指數更增加到

2,702.7，公營祇升到 574.7，較民營落後甚多。由民國五十年到六十年的十年中，民營企業增加了將近六倍，公營企業僅增加一倍多。同時民營工業生產佔臺灣整個生產的比重也逐年顯著提高，民國三十八年時，公營企業生產約佔全部生產量的四分之三略低，民營企業祇佔四分之一稍高。二十餘年後，情勢完全倒轉，公營企業比重已不及四分之一，民營企業則高居百分之七十七以上。此外，民營工業勞動就業人數，民國六十年已達到臺灣工業就業總人數的98.7%，更可想見民營企業遙遙領先的氣勢。

民營工業對國家外匯收入的貢獻更大。臺灣外銷貨品原以糖、米等農產品為大宗，持續多年；但自民國四十年代後半期起，工業產品輸出開始超過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出口，從此以後工業產品占全部出口的比重愈來愈大。

民營企業能有如此輝煌的成就，其本身的努力固然功不可沒；但最主要的還應歸功於政府的政策正確，措施得宜。我國所推行的民生主義經濟制度，實是一種計畫型的自由經濟制度，亦是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並重的制度。政府本此原則，所以自始至終扶植民營企業發展，不遺餘力，一方面盡量改善投資環境，一方面隨時採取特殊措施，以因應當時情勢的需要。民營企業獲得政府的培植與支持，始能有今日蓬勃的發展。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政府最初著力於農業發展，以增加糧食生產，改善大眾生活；繼而發展各種消費品的生產，如紡織、建築材料及塑膠品等工業，藉以替代輸入，提供大眾除“食”以外的生活基本需要。此類消費品的生產迅速滿足了國內需要，且有多餘的可以外銷時，政府復在政策上把發展的重點，自替代輸入轉變為拓展外銷；最

6 民營企業的發展

近則開始發展重化高級工業及精密工業，以求工業的升級。在整個工業發展的過程中，政府的政策總以平穩踏實爲主，既不忽視農業的重要性，亦不好高騖遠，希圖在一夜之間完成工業化。

在改善工業投資環境方面，政府作了以下的努力：

一、加強基本工業建設——民國四十二年迄今，政府將電力能量提高了十八倍，電話增加了十九倍，其他電信設備、鐵路、公路、海港碼頭、空運等，無不大爲擴充。

二、盡力維持物價穩定——政府克服了臺灣光復初期的惡性通貨膨脹，有效地穩定了幣值。自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年間，躉售物價平均每年僅上漲1.9%，消費者物價每年僅上漲3.2%。較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物價上漲的情形，我國可算是十分成功的。穩定的物價不僅鞏固了民間投資的信心，也使各項工業計畫能够如期進行和完成。

三、積極引進僑外投資——無可諱言，臺灣早期民營企業的發展，不能不歸功於美援；但美援終非長遠可恃，所以政府在美援行將停止之前，即積極從事引進華僑與外國人投資，提供減免稅捐各種優惠，如此不僅可以彌補國內所缺乏的資金與技術，而且建立與國外市場的關係。溯自民國四十九年以前，政府每年核准的外來投資，平均不過二百五十萬美元左右；五十四年增加到四千一百六十萬美元，五十九年更達到一億三千八百九十萬美元。這些外來投資的工業，不僅壯大了臺灣民營企業的行列，也創造了許多就業的機會。

四、充實人力資源——人力是發展工業最重要因素之一，但人力必須予以適當的教育、訓練與培養，方能成爲有用之才。政府每年大量增加教育經費，擴充各級學校的設備；民國五十七年起，更將國民